

正本

分類號：002110
保存年限：3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-17 樓
聯絡人：宋惠芸
聯絡電話：(02) 23272689
電子郵件：shy@ocac.gov.tw
傳真：(02) 23566338

受文者：台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僑二教字第 09730376741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徵才訊息 1 則

主旨：有關韓國大邱華僑小學徵求華語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、教師會及退休教師等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韓國大邱華僑小學徵求具華語文專業教師 3 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如附件，相關訊息並刊登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ocac.gov.tw）。
- 二、有意應徵之教師，請備妥個人履歷、照片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等影本逕寄或 E-mail 該校聯絡人孫永麒先生（電子郵件信箱：himymy66@yahoo.co.kr）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僑務委員會

單位收文

教育局



0970804037 <97/10/27>